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构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拟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状况

工程名称：邓州市构林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第2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地点：邓州市构林镇

工程内容：构林镇冯营村，沈马岗村新建道路，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 9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 10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中标价）：

伍拾万零伍仟零贰拾伍元柒角陆分（505025.7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款支付：

1、承包人在机械设备进场后开始施工建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工程合同的30%资金。

2、承包人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根据财政局资金拨付进度拨付全部工程款的97%。

3、区域工程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成品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拨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16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构林镇人民政府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冉尹
印阿

地址：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邓州市雷锋路211号

电话：0377-62638881

